

法規名稱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1/26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本系基於課程規劃及學生實習需要，設立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3人(包含大四導師)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。
- 三、 本會工作職掌：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
 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
 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簽訂
  - (四)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、實習媒合機制與督導實習費用支用
  - (五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
  - (六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
  - (七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
  - (八)評估實習成效
  - (九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
- 四、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 
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7年06月1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09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
1072102638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9月26日公告)

114年01月07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年01月2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年01月24日 教務處備查

114年11月06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年12月15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醫學科技學院115年01月26日1152100241號簽請核定，115年01月26日公告)